**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评分表**

（2024 年 3 月）

**班级：** **学号：** **姓名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| | | | **具体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 **学院复评** |
| 学习成绩（50 分） | | 50\*GPA/5 | | | | | | | 评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班级排名 / ，专业排名 / |  |  |
| 综合素质 （50 分） | 思想品德 （6 分） | 评奖学年： 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（记 1 分）； 2.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（记 2 分）；  3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，获“优秀党员 ”荣誉称号（校级记 3 分，院级记 1 分）。 | | | | | | |  |  |  |
| 学业表现 （4 分） | 评奖学年：  1.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（一等记 2 分，二等记 1 分）； 2.被评为校三好学生（记 2 分）。 | | | | | | |  |  |  |
| 创新创业 （10 分） | 评奖学年：  【论文、专利、公司】 1.发表论文每篇加分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一类、二类 | 三类、四类 | | 第一作者 | 3 分 | 2 分 | | 第二作者 | 2 分 | 1 分 |   2.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等（须杭师大为权利人，第一发明人为本人，记 6、2、2 分，其他人记 0.5 分）；  3.注册公司且为法人代表记 1 分，入驻校创业园记 2 分。  【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】 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： | | | | | | | 【论文、专利、公司】  【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】  【创新创业类课题】 |  |  |
|  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胜奖 |  |
| 国家级 | 10 | 8 | 6 | 3 |
| 省部级 | 8 | 6 | 4 | 2 |
| 市级 | 6 | 4 | 2 | 1 |
| 校级 | 4 | 2 | 1 | 0 |
| ①一类学科竞赛加 100%（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“挑战杯 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 “挑战杯 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互联网+ 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医 学竞赛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，以及校“精进杯 ”十大学术成果评选）  ②二类学科竞赛80%（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等）  ③三类学科竞赛 60%（“创青春 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）  ④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团队负责人加 100%，团队成员排名第二 80%，第三 70%，第 四 60%，第五及之后 50%。  ⑤只认可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内的竞赛。如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【创新创业类课题】  1.获得校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、困难生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、两课思政论文获奖（负责人/第一作者 记 2 分，参与记 0.5 人）；  2.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（负责人记 4 分，参与者记 1 分）。 |  |  |  |
| 社会工作 （10 分） | 评奖学年：  1.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记 4 分，部门负责人、班干部、党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、实习组长、新生班助记  2 分（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值）；  2.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团学荣誉记 2 分，院级记 1 分；团学工作个人市级荣 誉记 5 分，省级荣誉记 8 分；  3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个人校级荣誉记 2 分，获得市级荣誉记 5 分，获得省级荣誉 记 8 分，院级“十佳志愿者 ”记 1 分。（\*注：此处志愿者荣誉为综合性志愿者荣誉，某一志愿者活动 的优秀志愿者不能算。） |  |  |  |
| 文体活动 （10 分） | 评奖学年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在校综合运动会上获得校级第 1-3 名记 5 分，4-8 名记 3 分；获得市级荣 誉，酌情记 6-8 分；省级及以上荣誉，酌情记 8-10 分。集体项目，5 人以内分数\*80%，5-10 人分数\*50%， 10 人以上分数\*30%。 |  |  |  |
| 特殊荣誉 或贡献 | 评奖学年：  1.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，加 20 分；  2.获得其他省级综合一等以上个人荣誉，加 5-10 分。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。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 **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并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并认证审核。**